

## 《清淨道論》「頭陀支 8~12」

### 八、阿練若住支

（受持）阿練若住支，亦於「我今禁止村內的住所，我今受持阿練若住支」的二語之中，用任何一語即得受持。

（規定）阿練若住者，離去村內的住所，須於黎明之前到達阿練若。

這裏包括村的邊界而稱為「村內的住所」。無論一屋或多屋，有墻圍或無墻圍，有人住或無人住，乃至曾經為商旅住過四個月以上的地方都得名為「村」。猶如阿努羅陀補羅有二帝柱的有墻圍的村落，由一中等強力的男子，站在帝柱之內所擲出的石子所落之處，得名「村的邊界」。

據**律師的意見**：如有青年欲不他的力量，伸出腕臂投擲石子，其所擲石所落之所亦得包括於村邊的範圍。

但據**經師的意見**：是指為驅鳥所投之石所落之處而言。如果沒有墻圍的村莊，在最末的房屋，若有一婦人站在房門口自盂中棄水，那水所落之處為屋的邊界。再以上述的方法從那屋界所擲的石子所落之處為村。再從那裏所擲的石子所落之處為村的邊界。

次說阿練若，根據**律教說**：「除了村和村的邊界外，其他的一切處都為阿練若」。

若據**阿毗達磨論師的說法**：「於帝柱之外，一切都為阿練若。」然而特別的確定，須用教師的弓，若有墻圍的村，自帝柱量起，沒有墻圍的村，則從第一個石子所落之處量起，直至精舍的墻圍為止。

依**律的注解說**：如果沒有墻圍的寺院，則應以第一座住處——或食堂或常集會所或菩提樹或塔廟等，離精舍最遠的為測量的界限。

然據**中部的義疏解釋**：測量的界限，亦如村莊一樣，應於精舍村莊兩者之間，都留下一擲石之地，作為邊界的範圍。這是阿練若的範圍。

如果鄉村相近，站在精舍內可能聽到村內人們的聲的話，若真的為山河等的自然環竟所隔絕而不能取道而行的，則可取通常的自然之道，如果是用渡船等相通的路，則五百弓的測量，應取此等的直徑。若取了五百弓繞道的距離以成就其頭陀支，而又填塞各處的近村之道，則為**頭陀支之賊**。

如果住阿練若的比丘的**鄔波馱耶**與**阿闍黎**有輛，在阿練若中不得安適，則送他到鄉村的住處而且隨從侍他；但必須於黎明之前及時離村去阿練若，以成其頭陀支。然而在他應離村落之時，若病人的疾病轉篤，則**他應盡其侍候的責任，不應顧慮其頭陀支的清淨**。這是規定。

（區別）其次區別亦有三種：此中**上**者，當於一切晨曦臨之時，都在阿練若之中。**中**者，得於四個月的雨季中住在村落住處。**下**者，則冬季亦可住在那裏。

（破壞）這三種人，若於一定的時間從阿練若村落的精舍聽人說法，雖遇晨曦的降臨，不算破壞頭陀支；若聽完了法回去阿練若，雖僅行至中途便破曉，也不算破了頭陀支。如果說法者起座之後，而他想道：「稍微寢息之後，我們再走」，這樣的睡去而至破曉，便算破壞了頭陀支。這是關於破壞的。

（功德）次說功德：若住在阿練若的比丘常作阿練若想，則未得的定**能得**，已得的**能護**

持，正如導師也歡善地說：「那伽多！我非常歡喜那比丘住在阿練若。」在邊鄙寂靜住處的住者，他的心不會給不適的色等境界所擾亂。離諸怖畏。捨離生命的愛著。得嘗遠離的樂味。亦適宜於糞掃衣等。

歡喜遠離獨居邊鄙的住所，  
森林住者也為**佛主**所喜樂。  
獨住阿練若的行者得安樂，  
諸天帝釋不知這樣的意樂。  
他穿糞掃衣如著鮮明的盔甲，  
赴練若戰場武裝其餘的頭陀。  
不久便得降服魔王及魔軍，  
是故智者當喜住阿練若。

這是阿練若住支的受持、規定、區別、破壞、功德的解釋。

## 九、樹下住支

（受持）樹下住支，亦於「我今禁止蓋屋之下而住，我今受持樹下住支」的二語之中，用任何一語即得受持。

（規定）其次樹下住者，應該避免下面這些樹：兩國交界處的樹，塔廟的樹，有脂汁的樹，果樹，蝙蝠所住的樹，空洞的樹，生長在精舍中心處的樹。他應選擇在寺院邊隅之處的樹而住。這是規定。

（區別）其區別亦有三種：此中的**上**者，不能選擇自己好樂的樹，不能叫他人清除樹下，只可用他自己的足，清除落葉而住。**中**者，可令來到樹下的人為他清除。**下**者，則可叫寺內作雜務俗人或沙彌去清掃、鋪平、撒沙，圍以墻垣及安立門戶而住。然而若遇大日子，則樹下住者應離原處而至其他比較隱秘的地方而坐。

（破壞）這三種人，若於蓋屋之內作住處的剎那，便算破壞了頭陀支。然而據增支部的誦者說：如果他明知自己在蓋屋中而讓晨曦的降臨為破壞。這是破壞。

（功德）次說功德：適合於「出家依於樹下的住所」之語的四依行道的情況。為世所贊的「少價易得而無過」的資具。由於常常得見樹葉的轉變易於生起無常之想。沒有對住所的慳吝以及樂於造作的活動。與諸天人共住，隨順於小欲等生活。

最勝佛陀所贊的遠離者的住處，  
有什麼地方可與樹下比擬的呢？  
善淨行者住於遠離的樹下，  
那是天人護持除去慳吝的住所。  
看見樹葉深紅青綠黃色的降落，  
除去**常住的想念**。  
具眼之人不轉遠離的樹下，  
那是**佛的傳承**樂於修習的住所。

這是樹下住支的受持、規定、區別、破壞、功德的解釋。

## 十、露地住支

（受持）露地住支，亦於「我今禁止蓋屋和樹下住，我今受持露地住支」的二語之中，用任何一語即得受持。

（規定）露地住者，若為聽法布薩可入布薩堂。假使進去之后下雨，在下雨時不出來，停止了應該出來，學習和教授，亦可入屋中，或將雜亂的放在外面的床椅等取之入內亦可。若為年老的比丘拿東西行於道中，碰到下雨之時，可以進入途中的小屋。如果沒有替年長者拿什麼東西，不可急趨於小屋避雨，須以平常自然的步驟行入，住至雨止的時候應即離去。這是規定。前面的樹下住者亦可通用此法。

（區別）其區別亦有三種：此中上者，不得依於樹山或屋而住，只可在露地中用衣作小幕而住。中者，依近樹山或屋，不進入裏面可住。下者，則沒有加蓋的自然山坡，樹枝所蓋的小庵，麥粉（糊）的布，看守田地人所棄的臨時小屋等都可以住。

（破壞）這三種人，若從露地的住處進入屋內或樹下而住的刹那，算破壞了頭陀支。據增支部的誦者說：如他知道自己是在彼處（屋中或樹下）而至破曉的為破壞。這是破壞。

（功德）次說功德：捨住所的障礙，除昏沉睡眠，符合於「比丘無著無家而住如鹿游行」的贊嘆，無諸執著，四方自在，隨順於少欲等生活。

露地而住適於無家易得的生活，  
比丘心無所著如鹿的自在，  
空中散布珠寶一樣的星星，  
照耀著如燈光一般的明月，  
昏沉睡眠的除滅，  
樂於禪定的修習。  
不久便知遠離的樂，  
智者當喜於露地而住。

這是露地住支的受持、規定、區別、破壞、功德的解釋。

## 十一、冢間住支

（受持）冢間住支，亦於「我今禁止住於非冢墓處，我今受持冢間住支」的二語之中，用任何一語即得受持。

（規定）當人們建設村莊時議決，確定一塊地作冢墓，冢墓住者不應在此處住，因為那裏尚未荼毗死屍，還不能說為冢墓。如果經過荼毗之後，縱使棄置十二年曾再荼毗，亦得為冢墓。然而冢墓的住者，不應該在那裏建造經行小庵等，或設床座及預略飲水食物，乃至為說法而住亦不可。這是一重大的頭陀支。為了避免發生危險，事前應該通知寺內的僧長老及地方政府的官吏，然後不放逸而住。他在經行時，當開半眼視於墓上。當去冢墓去時，應該避去大道，從側道而行。在白天內，他應注意確知冢間一切對象的位置，如是則夜間不致為那些景象所恐懼。若諸非人於夜間游行尖叫，不應用任何東西去打他們。不可一日不去冢墓。

据增支部的誦者說：如在冢間度過中夜，可於後夜回來。為諸非人所愛好的胡麻粉、豆（雜）飯、魚、肉、牛乳、油、砂糖等的軟食和硬食，不宜食。不要入檀越之家。這是規定。

（區別）其區別亦有三種：此中上者，當在常燒常有死屍及常有號泣之處而住。中者，於上述的三種之中有一種即可。下者，住在如前述的冢墓形相（荼毗後十二年未再荼毗的）亦可。

（破壞）這三種人，若不住於冢墓之處，便算破壞了頭陀支。增支部的誦者說：這是指不去冢墓之日而說的。這是破壞。

（功德）次說功德：得念於死，住不放逸，通達不淨相，除去欲貪，常見身的自性，多起（無常苦無我的）悚懼，捨病之驕等，克服怖畏，為非人所敬重，隨順少欲等生活。

冢間住者由於無常念死的力量，

睡眠之時也無放逸的過失，

因為數數觀死屍，

征服了心中的貪欲。

以大快懼，漸至無驕的境地，

為求寂靜而作正當的努力；

當以傾向涅槃的心，

去行那具有種種功德的冢間住支。

這是冢間住支的受持、規定、區別、破壞、功德的解釋。

## 十二、隨處住支

（受持）隨處住支，亦於「我今禁止住所的貪欲，我今受持隨處住支」的二語之中，用任何一語即得受持。

（規定）隨處住者，對於別人向他說「這是給你的」授與的住所，他接受了便生滿足之想，不另作其他住。這是規定。

（區別）其區別亦有三種：此中的上者，對於給他的住，不宜詢問是遠或近，有否非人和蛇等的惱亂，熱或冷？中者，可以詢問，但不得自己先去視察。下者，則可先去視察，如不合意，另取他處亦可。

（破壞）這三種人，如果生起住的貪欲，便破壞了頭陀支。這是破壞。

（功德）遵守對於所得當生滿足的教誡，希求同梵行者的利益，捨棄劣與勝的分別，無合意不合意的觀念，關閉了隨處貪欲之門，隨順少欲等的生活。

所得知足隨處而住的行者，

即臥著敷也無分別的安樂。

不著最上的住所，得下劣的也不怒，

常憫同梵行的新學的利樂。

這是聖人所行，也為牟尼牛王的贊嘆，

所以智者常行隨處住的樂。

這是隨處住支的受持、規定、區別、破壞、功德的解釋。